

湿稻谷农产品销售合同

甲 方：海南农垦农作物种植管护有限公司

乙 方: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采购以下产品，双方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10层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订购情况

根据乙方需求，特向甲方购买海南农垦农作物种植管护有限公司产品_____斤湿稻谷共计销售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采购明细见下表：

产品名称	数量（斤）	单价（元/斤）	合计（元）
湿稻谷 (中科西陆4号)			

1. 本次交易为固定单价，单价：人民币_____元/斤（大写：_____），该价格为乙方于田间实际评估后认可价格，与稻谷质量、含水量及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无关。

2. 本合同单价为含税单价，甲方需依法开具相应发票，税率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甲方纳税人身份所适用的法定标准为准。

3. 货物实际结算重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签字的过磅单重量为最终结算依据；双方现场签字确认后即视为本次销售合同最终结算重量。合同总额按最终结算重量相应调整。

二、交货方式

1. 提货时间：2026 年 月 日；
2. 提货地点：甲方地头，位于昌江县十月田镇二队、十一队、二十一队；
3. 运费、人工费、过磅费及装卸货费：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乙方收到甲方足额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付清全部货款。

2.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海南农垦农作物种植管护有限公司

账号：6006665500022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行

3. 乙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金额： 元（大写： ）

四、产品验收

1. 货物交接现场，乙方须当场完成验收，验收内容包含湿稻谷重量。

2. 乙方可对照甲方过磅单核对重量，若对重量、产品质量存在异议，必须当场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双方现场共同核验；确属甲方供货重量不足的，由双方负责协商补足方案。

3. 乙方现场未提出书面异议、签收货物并确认过磅单的，视为货物重量、质量全部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若甲方交付的湿稻谷重量、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负有必须接收、提取货物的义务，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自身采购计划调整等不属于甲方供货问题的理由拒绝接收或拒绝提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拒不提货的，视为乙方违约，自乙方应当提货之日起，该批湿稻谷毁损、灭失风险转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五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对本合同第一条有关内容做任何更改变动和补充。若乙方原因造成违约取消订单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标的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2%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提货时间前将货物全部提走，逾期提货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支付仓储费用（费用标准由甲方另行通知），期间导致货品变质、减损（以过磅单为基准）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逾期提货期间，市场价格上涨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上涨部分补足差额。

4. 甲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交货部分货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约定数量的，乙方有权要求补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 乙方违约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包括风险代理收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6. 甲方交付湿稻谷重量、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拒绝提货的，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合同总标的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仓储保管费、货物损耗、降价处置损失等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提货并付清全部货款，或者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全部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免责条款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所列单价为含税单价，甲方需依法开具相应发票，税率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甲方纳税人身份所适用的法定标准为准。乙方已知晓上述税收政策及开票相关约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乙方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清楚知晓各条款对应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不存在误解、歧义。

附件：1. 过磅单

2. 出库单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海南农垦农作物种植管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